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00618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利潤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35
其他資料	36-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麗女士(主席)
方灝先生(總裁)
周伯勤先生
張兆東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余麗女士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麗女士(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余麗女士
方灝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45,780	1,274,779
銷售成本		<u>(1,066,742)</u>	<u>(1,208,091)</u>
毛利		79,038	66,6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31,620	5,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156)	(64,029)
行政費用		(30,560)	(23,326)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29,013)	567
財務費用	4	(26,256)	(19,8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127)</u>	<u>(1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5,546	(34,450)
所得稅費用	6	<u>(3,215)</u>	<u>(177)</u>
期內溢利/(虧損)		<u>62,331</u>	<u>(34,62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353	(34,627)
非控制性權益		<u>(10,022)</u>	<u>-</u>
		<u>62,331</u>	<u>(34,62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4.44 港仙</u>	<u>(3.13) 港仙</u>
攤薄		<u>2.88 港仙</u>	<u>(3.1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2,331	[34,62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期後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672</u>	<u>[5,5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4,672</u>	<u>[5,532]</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7,003</u>	<u>[40,15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010	[40,159]
非控制性權益	<u>(5,007)</u>	<u>-</u>
	<u>77,003</u>	<u>[40,1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9	7,849
投資物業		205,4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197	-
商譽		2,892	2,892
其他無形資產		19	-
投資於聯營公司		32,863	34,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1,670	45,731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857,437	-
存貨		193,774	186,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20,617	633,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310	80,390
可收回稅項		25,087	-
已抵押存款	10	133,762	106,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2,365	291,994
流動資產總值		3,492,352	1,298,9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59,026	58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06,676	170,0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5,136	262,695
應付稅項		1,271	-
流動負債總值		2,272,109	1,016,342
流動資產淨值		1,220,243	282,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1,913	328,3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1,913</u>	<u>328,37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5,400	8,400
遞延稅項負債	<u>218,767</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4,167</u>	<u>8,400</u>
資產淨值	<u>1,257,746</u>	<u>319,97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3,397	110,606
儲備	<u>740,344</u>	<u>209,369</u>
	903,741	319,975
非控制性權益	<u>354,005</u>	<u>-</u>
權益總值	<u>1,257,746</u>	<u>319,9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薪酬儲備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3,208	520,156	42,866	10,558	-	(523,438)	319,975	-	319,97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2,353	72,353	(10,022)	62,3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657	-	-	-	9,657	5,015	14,6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657	-	-	72,353	82,010	(5,007)	77,003
收購附屬公司	12	52,791	179,488	-	-	-	205,088	-	437,367	355,247	792,614
發行分類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62,000	-	62,000	-	62,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供款	-	-	-	-	-	-	-	-	-	3,765	3,7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389	-	-	-	-	-	2,389	-	2,3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3,397</u>	<u>335,507*</u>	<u>5,597*</u>	<u>520,156*</u>	<u>52,523*</u>	<u>10,558*</u>	<u>267,088*</u>	<u>(451,085)*</u>	<u>903,741</u>	<u>354,005</u>	<u>1,257,74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256	520,156	40,301	10,558	-	(498,685)	339,211	-	339,211
期內虧損	-	-	-	-	-	-	-	(34,627)	(34,627)	-	(34,6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532)	-	-	-	(5,532)	-	(5,5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532)	-	-	(34,627)	(40,159)	-	(40,1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475	-	-	-	-	-	1,475	-	1,4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0,606</u>	<u>156,019</u>	<u>1,731</u>	<u>520,156</u>	<u>34,769</u>	<u>10,558</u>	<u>-</u>	<u>(533,312)</u>	<u>300,527</u>	<u>-</u>	<u>300,527</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740,34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369,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897)	(96,8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0,672	254,2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297	(361,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7,072	(204,2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9,544	341,001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109	(2,70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725	134,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575	134,059
非抵押定期存款	107,790	106,34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2,365	240,408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2,640)	(106,349)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725	134,0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僅有唯一之業務分部(即分銷信息產品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a)	分銷信息產品：	銷售信息產品
(b)	物業發展：	銷售物業
(c)	物業投資：	租賃物業

	分銷信息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21,814	-	23,966	1,145,780
分部業績	(21,989)	(15,708)	8,956	(28,741)
調節：				
利息收入				2,975
議價收購收益				128,568
外匯差額，淨額				(921)
企業及未分配費用				(7,952)
財務費用				(26,2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27)
除稅前溢利				65,54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大部份來自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59	1,757
其他利息收入	916	3,916
其他	77	2
	<u>3,052</u>	<u>5,675</u>
盈利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2)	128,568	-
	<u>131,620</u>	<u>5,675</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61	10,39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18,100	2,293
貼現票據利息	9,871	7,171
	<u>36,932</u>	<u>19,854</u>
利息費用總額		
減：資本化利息	(10,676)	-
	<u>26,256</u>	<u>19,8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262	1,8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813	8,267
陳舊存貨撥備	4,646	8,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71)	(8,863)
外匯差額，淨額	<u>921</u>	<u>(90)</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		
期內稅項	1,419	1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929</u>	<u>-</u>
	2,348	177
遞延	<u>867</u>	<u>-</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3,215</u>	<u>177</u>

由於期內在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 72,35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34,627,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1,052,403 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062,040 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3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1,052,40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9,429,077
發行分類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u>865,116,279</u>
	<u>2,515,597,759</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527,142	585,269
7至12個月	61,265	22,552
13至24個月	<u>32,210</u>	<u>25,883</u>
	<u>620,617</u>	<u>633,70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2,000港元)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北大方正持有其32.49%股權)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建設相關物業之保證金及本集團物業購買者之若干銀行按揭貸款之保證金。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743	253,711
應付票據	456,283	329,925
	<u>659,026</u>	<u>583,636</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623,092	557,478
超過6個月	35,934	26,158
	<u>659,026</u>	<u>583,63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1,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款項約10,6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180天期限內結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購買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天然居」)及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天合」)之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約232,279,000港元及本公司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兌換期內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3港元進行兌換。待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20,930,232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股份數目於發行日期釐定，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不可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分類為本公司權益，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205,088,000港元於權益之其他儲備內確認。

天然居及其附屬公司(「天然居集團」)以及天合及其附屬公司(「天合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業務合併(續)

天然居集團及天合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7
發展中物業	1,501,909
投資物業	202,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205
貿易應收款項	50
受限制現金	5,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36
貿易應付款項	(70,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47,8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250)
遞延稅項負債	(214,618)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21,182
非控制性權益	(355,247)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	(128,568)
	<hr/>
	437,367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本公司股份	232,279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205,088
	<hr/>
	437,367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3,738</u>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303,738</u>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天然居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虧損淨額約23,966,000港元及13,038,000港元，天合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錄得虧損淨額約3,930,000港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

期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16,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94,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方正集團銷售約1,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約45,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606,000港元)及向方正集團支付佣金費用約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港元)。董事認為，採購惠普產品及支付佣金費用乃根據惠普總協議作出。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修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同一日期，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本集團已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約1,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7,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管採購由方正集團開發之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方正集團採購任何軟件產品或系統集成產品。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49,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8,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約63,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035,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7.8%計息。

委託貸款63,200,000港元及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相關利息125,000港元仍未到期，故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北大方正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方正財務之存款約為95,1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000港元)。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的利率。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出租方正國際大廈之若干商用物業。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委聘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北大方正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代其向獨立租戶收取租金收入，直至該等租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為止。期內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費。

期內，已收租金收入約9,902,000港元乃來自北大方正集團。應收北大方正集團之相關租金7,092,000港元尚未到期，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昆山高科電子藝術創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昆山高科」)與北大資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北大資源將透過方正財務向昆山高科提供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昆山高科與方正財務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落實貸款協議。據此，北大資源向昆山高科提供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約311,25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昆山高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863,164,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收取11,322,000港元之利息費用。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全數提前償還。

(j)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昆山高科訂立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北大資源將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昆山高科提供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北大資源向昆山高科提供為期一年之短期無抵押貸款約316,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2.5%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於同日，北大資源向昆山高科提供另一筆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約50,560,000港元。該筆貸款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1.5%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收取該兩筆貸款合共6,778,000港元之相關利息費用。

應付北大資源366,56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6,778,000港元仍未支付，已分別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k)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984,2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43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於當中已動用之金額約為801,7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149,000港元)。

上文(a)至(i)項之本中期期間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之多間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i)(f)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他結餘約為16,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5,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i)(j)披露之應付北大資源之委託貸款及應付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他結餘約為201,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1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包括在長期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之結餘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及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5	6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89	1,475
離職後福利	8	6
	<u>3,712</u>	<u>2,127</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712</u>	<u>2,1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本集團物業購買者之若干銀行按揭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56,0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就銀行授出之按揭而提供之擔保，該等按揭涉及為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拖欠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但不限於)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至發出房地產權證為止，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家取得有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發出。

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倘買家未能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以償還所欠之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為該等擔保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5.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或自一間獨立公司租賃之物業，議定期限介乎一至五年。租期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因應當前市況對租金作出週期性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6,14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42	-
	<u>54,083</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營業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6,625	5,4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24	2,256
	<u>52,549</u>	<u>7,748</u>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5(b) 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u>317,206</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展中物業	<u>460,172</u>	<u>-</u>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不低於 1.06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320,000,000 股配售股份。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72,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34,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收益下跌 10.1%至 1,145,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4,800,000 港元)。本集團毛利上升 18.5%至 7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自上一中期間之 5.2%略微上升至本中期間之 6.9%。本中期間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維持於 87,700,000 港元，與上個中期間持平。

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毛利上升 18.5%至 7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00,000 港元)；
- b. 收購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128,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及就延遲支付中國關稅及罰款計提撥備，故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29,600,000 港元至 2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 600,000 港元)；
- d. 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故財務費用增加 32.2%至 26,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00 港元)；及
- e. 由於香港分銷之流動電話銷量下降，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1,900,000 港元至 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 港元)。

本中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4.44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3.13 港仙)及 2.88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3.13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地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完成收購多間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業務於本中中期間錄得分部虧損 15,700,000 港元。

北大資源——理城項目建於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張家港河西側及迎賓路南側之兩幅不同土地上，總佔地面積 288,518 平方米，一期由藝術展覽中心、創新藝術工作室、低層公寓大樓及配套設施組成，現已開始銷售。二期正處於規劃階段，總計劃建築面積約 204,000 平方米，由一棟電子藝術綜合大樓以及配套商業及住宅大樓組成。昆山市位於江蘇省東南部，毗鄰上海市，目前被視為中國經濟最成功之縣級城市之一。坐落於為中國經濟最有活力之地區，預期昆山地產業將有廣闊之增長前景。收取買方購買物業之墊款致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湖北住宅用地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華容區六塊相鄰空置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 674,597.2 平方米，使用年期分別至二零七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歷史文化名城鄂州城被稱為最適宜居住之「山水園林城」、「生態旅遊城」，境內擁有大小湖泊 133 個，水域面積 650,000 畝，是著名之「百湖之市」、「魚米之鄉」，同時伴隨著鄂州高新園區之逐步成熟，住宅用地會不斷為本集團增加投資價值。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鄂州金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成都恒隆鑫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功投得長沙岳麓區 39,630.8 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管理層認為，下半年中國物業行業需求穩定，新的地產業務具有升值潛力，盈利前景巨大，會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利潤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地產業將迎接很多機遇。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增速放緩但主要增長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土地市場呈現供應增速放緩和結構調整加速的態勢。二季度，中國土地市場指數環比(「環比」)升幅17.4%，達到新的歷史高點，地產景氣指數環比增長29.5%，表明地產業在拉動經濟增長中之地位並未明顯改變。經過上一季度短暫調整後，地產市場又重新進入景氣運行區間。中國地產業仍然面臨很多挑戰，房產稅試點城市擴容是今年財稅部門一項重要工作，國家稅務總局近期下發通知，首次明確表態將研究擴大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範圍。

新收購之長沙地塊位於長沙市湘江西岸岳麓區內的洋湖片區，東瀕湘江，北依岳麓山、南靠大王山度假旅遊會議中心，內有6,000畝洋湖濕地公園(中部最大的城市濕地公園)，靳江河景觀帶，屬於長沙市政府成立的「長沙大河西先導區」區域範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工，二零一四年三月開盤。伴隨著長株潭城市群之逐步成熟，新收購之住宅用地也會不斷為本集團增加投資價值。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中中期間錄得營業額24,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9,000,000港元。

方正國際大廈為一座寫字樓，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西區，地理位置絕佳，佔地面積5,121平方米，建築面積51,159.23平方米。一至三層為超市，上面六層為飲食廣場。北京房價上半年迎來新一輪增長，再次顯示北京地產剛性需求強勁。方正國際大廈作為中關村知名之商業地產，也在此次房價上漲中受益，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收入。

武漢國際大廈坐落於武漢市江漢區單洞路，總建築面積26,963.32平方米，包括辦公綜合項目多個樓層之多間辦公室單位，月租收入約為人民幣561,000元，空置率進一步減少至2.58%。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權益人為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天然居商業運營管理公司。武漢物業擁有巨大之經濟增長潛力，未來可能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業務

信息產品分銷

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121,8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減少12.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4,8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4.5%至6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自上一中期期間之5.2%略微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6.2%。分部業績錄得虧損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00港元)。分部業績變差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及就延遲支付中國關稅及罰款計提撥備所致。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康普(CommScope)、博科(Brocade)、微軟、三星、康寧(Corning)、Lifesize及艾美加(l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因分銷市場競爭激烈而簡化多個產品線以專注於具備較高利潤率及較佳信貸條款之生產線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Lifesize向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授出視頻會議系統產品在中國的分銷權。

由於中國之營商環境更具競爭性及宏觀調控政策帶來不利影響，管理層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費用，以致本中期期間之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減少23.7%至6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400,000港元)。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具備較佳信貸條款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集中管理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5.8天增加至本中期期間之99.0天，而存貨週轉期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6天改善至本中期期間之32.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增加是由於向獲提供較長信貸期之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銷售比例增加所致。根據撥備政策，延長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存貨週轉期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嚴格控制存貨水平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地產業務

管理層將立足於股東權益增值，持續密切關注中國各大城市地產價格波動及積極探尋中國市場之投資機會，持續提高地產部門之盈利能力及業績。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聘有僱員約 611 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 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中期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0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7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7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2,49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700,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約3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權益約90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0.55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為5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3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結餘淨額約為1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13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委託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1.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發展中物業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31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6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不低於1.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所得款項將於適當時機用作收購新土地及發展新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於回顧期間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故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方正資訊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方正資訊收購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本公司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建設相關物業之保證金及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購買者授出之若干按揭貸款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本集團物業購買者之若干銀行按揭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 156,01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就銀行授出之按揭而提供之擔保，該等按揭涉及為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拖欠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但不限於)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至發出房地產權證為止，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家取得有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發出。

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倘買家未能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以償還所欠之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為該等擔保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持有	3,956,000	0.24
鄭福雙先生	直接實益持有	200,019,000	12.24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余麗女士	16,339,690
方灝先生	16,339,690
周伯勤先生	16,339,690
張兆東先生	10,514,050
張兆東先生	16,339,690
謝克海先生	10,514,050
謝克海先生	16,339,690
	<u>102,726,5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本期間末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余麗女士	-	16,339,690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方灝先生	-	16,339,690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周伯勤先生	-	16,339,690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張兆東先生	-	16,339,690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張兆東先生	10,514,050	-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謝克海先生	10,514,050	-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謝克海先生	-	16,339,690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小計	<u>21,028,100</u>	<u>81,698,450</u>	<u>102,726,55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0,514,050	-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合計	-	81,698,450	81,698,45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小計	<u>10,514,050</u>	<u>81,698,450</u>	<u>92,212,500</u>			
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其他僱員						
合計	10,514,050	-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總計	<u>42,056,200</u>	<u>163,396,900</u>	<u>205,453,100</u>			

其他資料

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i) 首批4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及
 - (ii) 餘下6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i) 首批4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及
- (ii) 餘下6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91港元。

3.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891,171,976	54.54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891,171,976	54.54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		直接實益擁有	891,171,976	54.54
鄭福雙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12.24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5.71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14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891,171,97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891,171,97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集團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有關大會並回答任何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兆東先生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總裁陳庚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